000竹木業所僱勞工張00發生遭堆高機壓傷致死

核備文號:1071033225

一、行業種類:木製建材批發業(4611)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 介 物: 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張00在00竹木業行經自營作業者黃00卸貨範圍時,因黃00駕駛之吊卡車右後輪撞 及堆高機未置於地面之貨叉或堆高機車身,導致堆高機翻覆,頂蓬壓到張00下半身,造 成張秀容骨盆帶外傷合併多發骨盆骨折、左股骨、左右踝骨折,致低血容積性休克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張00行經自營作業者黃00卸貨範圍時,因黃00駕駛吊卡車推擠到停放在卸貨範圍及未使用之堆高機,導致堆高機翻覆壓傷致死。

(二)間接原因:

- (1)雇主對於物料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2)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貨叉放置於地面。

(三)基本原因: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十二、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2條第1項)
-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 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 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 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7)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 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之1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